
JORC 規則概要

本文件中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表均按JORC規則編製，JORC規則概述於下文。

JORC規則是一套於澳大利亞制定的國際認可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該規則最初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發表，並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JORC規則通常用於公司向[●]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表的獨立技術報告中。

JORC規則將「礦產資源量」定義為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聚集或存在具重大內在經濟效益的資源量，其形態、質量及數量是最終商業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乃根據特定的地質憑證和知識而得知、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地質可信度的遞減程度細分為探明、控制和推斷類別，其詳情進一步列述如下：

- 探明礦產資源量是有高度信心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量。探明礦產資源量乃基於詳細而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壕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 控制礦產資源量是合理地有信心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量。控制礦產資源量乃基於詳細而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壕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
- 推斷礦產資源量是不太確定地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量。推斷礦產資源量根據地質憑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礦產資源量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壕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但數據可能有限或不能確定質量及可靠性。

JORC 規則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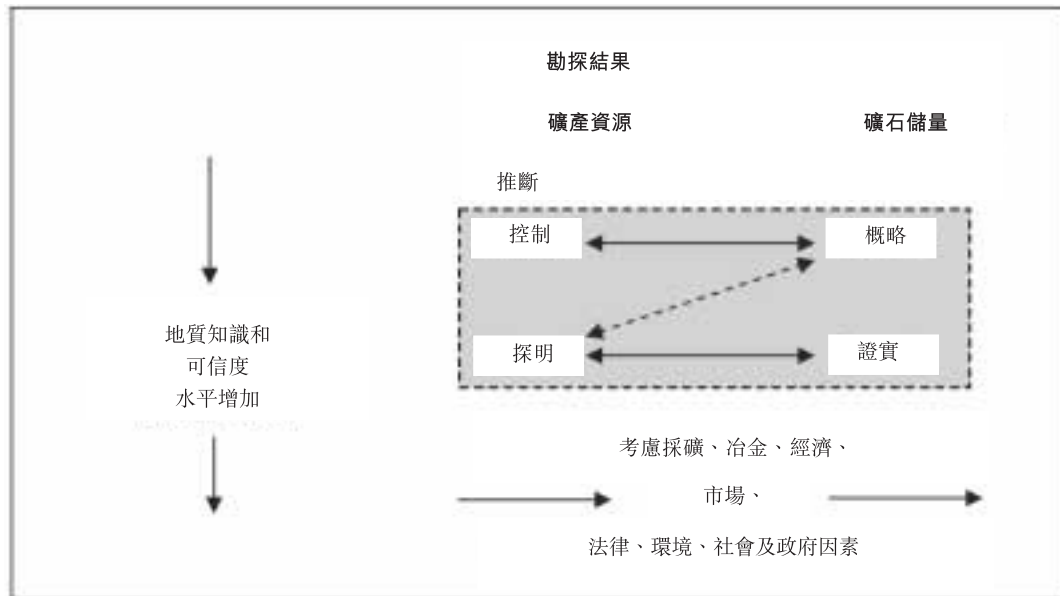
JORC規則將「礦石儲量」界定為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JORC規則認為推斷礦產資源量因描述不足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儲量須計入礦物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及損失。為申報儲量，發佈人亦須完成相關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此過程包括評估採礦貧化、採礦損失以及全面的開採規劃、設計及時間表。這些評估須於報告時論證構成儲量基礎的適用探明及控制資源可被合理地開採。礦石儲量按可信度的遞減程度細分為證實礦石儲量和概略礦石儲量，其詳情列述如下：

- 「證實礦石儲量」是可經濟開採的部分探明礦產資源量。這包括在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及預計損失。這是已經過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這些評估須於報告時論證可合理地進行開採。證實礦石儲量是礦石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的儲量。儲量需要作詳細的勘探及具質素的數據「觀察點」以提供高地質可信度；及
- 「概略礦石儲量」是可經濟開採的部分控制礦產資源量及在部分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這包括在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及預計損失。這是已經過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這些評估須於報告時論證可合理地進行開採。概略礦石儲量的可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但仍具有足夠可靠性以作為開採調查的基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JORC 規則 概要

下圖概述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被引用作為總礦產資源量的組成部分，而不是所引用礦產資源量以外的部分。根據JORC規則，只要清楚說明所採納方法，上述二者均可接受。